FEB022017_03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F-D-C-C-(H-) LLC 案 日期：2017年2月2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经营者，寻求根据 L-1B 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者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 churrasqueiro（高乔厨师）。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B 分类允许一家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08年3月20日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上诉被驳回。

2016年12月19日，我们向申请人发出通知，告知我们因涉及申请人的一宗事实相似的诉讼而未就此事项作出决定，该诉讼此后已解决。我们请求申请人告知我们其是否希望继续上诉并根据记录作出决定，或者其是否更愿意撤回上诉。我们给予申请人33天（30天，另加3天邮寄时间），不得延期，以提交其答复。我们还告知申请人，如果其未在分配的时间内答复，上诉将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

33天以上已经过去，申请人未作答复。因此，上诉将因无实际意义而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F-D-C-C-(H-) LLC, ID# 252653 (AAO Feb. 2, 2017)